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動保救字第 1013221350 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於網路刊登經營犬隻販售業務訊息,經原處分機關上網稽查查獲,並以民國(下同)101年9月6日動保救字第1013197720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

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犬隻販售之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以 10

- 1年10月12日動保救字第 10132213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
- ,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 所稱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00110476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動

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指『業者』之認定疑義......說明:......三、......特定寵物(犬隻)網路販售.....不因經營者住址為純住家、個人因素之偶發行為或未開店營利等,即可否定其為業者或其營利事實。四、......現有透過網站刊登販賣犬隻廣告並收取費用(或明確標示售價等營利目的)之業者,即屬本法第 22 條規定所稱之特定寵物(犬隻)買賣業者,應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7月15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99年1月28日更名為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年1月19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非經營繁殖場或以售犬為生,亦非以販售營利為前提,因家中母犬產下 5 隻幼犬,乃上網為其尋找好主人,因不知須依法領得營業執照而誤觸法令,收到通知後已立刻撤下網頁訊息,幼犬並已送人或自養,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於網路刊登經營大隻販售業務訊息之事實,有系爭網路 資料、訴願人 101 年 9 月 13 日陳述意見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 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經營繁殖場或以售犬為生,亦非以販售營利為前提,因家中母犬產下5隻幼犬,乃上網為其尋找好主人,因不知須依法領得營業執照而誤觸法令,收到通知後已立刻撤下網頁訊息,幼犬並已送人或自養云云。按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於「〇〇〇」網站之「賣狗幼犬出售」區以「jor86yeh」、「肥寶168」暱稱陸續刊登販售幼犬廣告,其上載有「〇〇幼犬售」、「需要價格:9,000元」及「需要價格:來信或電洽」等內容,且明確載有犬隻照片、訴願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等訊息,依上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2月24日農牧字第1000110476號函釋意旨,其未依法取得

物業許可證即販賣犬隻,自應受罰,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規而冀邀免責;又訴願人雖主 張已於收到通知後立即撤下網頁訊息,惟核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 成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文 王曼萍 委員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建廷 范文清 委員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22

 本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